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觀光遊樂業優質化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 草案總說明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交通部訂定「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發布及同日公告委任交通部觀光局(下稱本局)辦理。

本局為執行「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補助觀光遊樂業投資新設施、設備重置、獎勵創新服務及數位提升」事項，爰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五日修正「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觀光遊樂業優質化實施要點」，補助觀光遊樂業者辦理投資新設施、設備更新、創新服務及數位硬體設施等事項，並請業者於補助事項辦理完竣後向本局申請核撥補助款，申請日期至遲不得逾一百十年六月二十日。

鑒於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疫情警戒，觀光遊樂業優質化計畫之執行經業者反映疫情造成缺工無法如期完成，為協助觀光遊樂業者因應疫情，爰配合立法院於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三讀通過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正案，特別條例期限延長。依前揭辦法規定修正本要點第七點之申請核撥補助款期限規定至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以為本局實務執行準據。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觀光遊樂業優質化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觀光遊樂業應於補助事項辦理完竣後向本局申請核撥補助款，亦得於補助計畫中之分項(期)計畫完成後，申請核撥各該分項計畫之補助款。前述結算實支總額或分項(期)金額較原提計畫經費縮減者，應各按比例縮減補助款之請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申請日期，至遲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十年<u>九月三十日</u>，逾期補助款不予核撥。</p>	<p>七、觀光遊樂業應於補助事項辦理完竣後向本局申請核撥補助款，亦得於補助計畫中之分項(期)計畫完成後，申請核撥各該分項計畫之補助款。前述結算實支總額或分項(期)金額較原提計畫經費縮減者，應各按比例縮減補助款之請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申請日期，至遲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十日，逾期補助款不予核撥。</p>	<p>修正補助款申請核撥期限規定。</p>